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志華

選任辯護人 溫鎔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1號、第49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志華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余志華所有光豐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余志華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在不詳地點，使用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設之光豐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陳嘉玲」使用，以圖賺取每日新臺幣(下同)1千元至3千元不等之報酬。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

01 案帳戶為犯罪工具，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如附
02 表所示朱一華等13人，使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如附表所
03 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0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志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
06 核與告訴人朱一華、尤志新、何皓祥、翁光宜、廖榮照、郭
07 逢時、黃秀雲、吳凱楠、李昂宸、廖家偉、魏婉琪、范詠歲
08 及被害人李卉榕於警詢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被告之本
09 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告訴人魏婉琪之新臺
10 幣匯款申請書及轉帳交易明細；被害人李卉榕之通訊軟體對
11 話截圖及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翁光宜之存摺封面及內頁、
12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單、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13 告訴人廖榮照之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人
14 廖家偉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郭逢時
15 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朱一華之郵政
16 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內頁；告訴人尤志新之匯款
17 單、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人吳凱楠之轉帳交易明細、通
18 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人何皓祥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帳
19 交易明細；告訴人李昂宸之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截
20 圖、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范詠歲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
21 帳交易明細、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22 限公司113年7月22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4286號函、113
23 年9月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5470號函、國泰世華商業銀
24 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7月2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139
25 03號函為證(見警一卷第7-10、27-37、57-76、135-146、15
26 9-185、209-215、233-240、255-264、303-305、323-326、
27 343-360、379-504頁；警二卷第79-89、135-180、223-249
28 頁；偵一卷第47、51、55-57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9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
30 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02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3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
04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
05 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06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8月2日公布施
08 行。茲綜合比較如下：

09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
11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1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
19 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20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21 同，但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
22 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
23 較之列。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
26 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又本案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
29 5年以下。準此，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

0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2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變更上開條文之條
04 號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7 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以修
08 正後之規定較修正前之規定更加嚴格，顯然行為時法較有
09 利被告。

10 3.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無較
11 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12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3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6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7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8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9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完全瞭解正犯行為
20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21 意」。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申設帳戶現實狀
22 況，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23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24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25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金融帳戶提供者主
26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27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8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9 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
30 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賺取詐欺集
31 團成員「陳嘉玲」所承諾之報酬，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該
人，並由該詐欺集團取得作為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

頭帳戶，被告嗣後並已先後取得1千元、2千元之報酬等情，業為被告供承在卷(見院卷第118頁)。足認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時，主觀上已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甚明。又本案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詐欺行為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致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共13人因受詐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為同種想像競合；又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然其於本案偵查中並未自白，故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予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追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兼衡本案被告因貪圖不法利益而提供本案帳戶之犯罪動機，而造成如附表所示13人因受詐騙而匯款共計212萬6千元，所生損害非微；暨被告已與告訴人魏婉琪、李昂宸2人達成刑事調解，且迄今均依約履行調解條件，有調解筆錄及匯款單可證(見院卷第135-136、141、151頁)，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則因未到庭，

01 致無法成立調解等情；並酌以被告最終坦承犯行，態度尚
02 可；暨其於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
03 個資不予揭露，見院卷第1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9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0 第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11 用，而先後取得1千元、2千元之報酬等情，已如前述，此報
12 酬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二)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17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本案帳戶
18 資料，業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19 罪，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無誤，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20 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
21 時，通知銀行註銷該帳戶即達沒收目的，自無再宣告追徵之
22 必要。至與本案帳戶相關之提款卡(含密碼)，於本案帳戶經
23 註銷後亦失其效用，故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賀凌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朱一華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上旬，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朱一華，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	113年3月20日 9時14分	15萬元
2	尤志新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上旬，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	113年3月20日 11時0分	3萬6千元

		詐騙尤志新，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		
3	何皓祥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間，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何皓祥，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	113年3月20日 8時51分	5萬元
4	翁光宜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下旬，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翁光宜，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	113年3月19日 9時49分	2萬元
5	廖榮照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26日，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廖榮照，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	113年3月19日	10萬元
			113年3月19日	10萬元
			113年3月20日	10萬元
			113年3月20日	10萬元
6	郭逢時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1日，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郭逢時，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	113年3月19日 9時5分	5萬元
			113年3月19日 9時8分	5萬元
			113年3月20日 8時38分	5萬元
			113年3月20日 8時40分	5萬元
7	黃秀雲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中旬，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黃秀雲，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	113年3月19日 8時54分	5萬元
			113年3月19日 8時57分	5萬元
			113年3月20日 8時41分	5萬元
			113年3月20日 8時43分	5萬元
			113年3月20日	5萬元

			8時46分	
8	吳凱楠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上旬，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吳凱楠，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	113年3月19日 8時51分	5萬元
9	李昂宸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上旬，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李昂宸，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	113年3月19日	10萬元
			113年3月20日	10萬元
10	李卉榕 (未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9日，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李卉榕，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	113年3月19日 9時18分	5萬元
			113年3月19日 9時18分	5萬元
11	廖家偉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1日，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廖家偉，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	113年3月19日 9時10分	7萬元
12	魏婉琪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4日，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魏婉琪，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	113年3月19日 9時44分	30萬元
13	范詠歲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間，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范詠歲，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	113年3月20日	10萬元
			113年3月20日	10萬元
			113年3月20日	10萬元

卷證標目：

編號	卷宗名	簡稱
1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鳳警偵字第000000000號卷	警一卷
2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鳳警偵字第000000000號卷	警二卷
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51號卷	偵一卷

(續上頁)

01

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64號卷	偵二卷
5	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9號卷	院卷